

## 《樂享聖言》

### 利 11:1-23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嘉敏傳道

2026/07/29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，我是李嘉敏傳道。承接前幾章對獻祭與祭司職分的論述，由利未記 11 章開始，經文轉為記述百姓日常生活的聖潔規範。今日經文是有關食物的潔淨條例。神向摩西和亞倫頒布一份食物清單，清楚指明哪些動物是潔淨可以食、哪些是不潔不可吃，教導百姓在生活中如何實踐聖潔。

這份清單的一大特色，是着重「不潔」與「可憎」的界定，目的是提高百姓的警覺性和培養屬靈辨識力，使他們不致因誤吃禁物而破壞與神的盟約關係。

關於「不潔」，我們往往傾向以「衛生」或「健康」的角度理解。然而，學者道格拉斯（Mary Douglas）提出，這些的分類原則，實則關乎神聖的「完全性」（completeness）。凡動物符合神創造秩序、各從其類的，即為潔淨；凡跨界別、混雜不清的，則被視為不潔。<sup>1</sup> 這些條例旨在維護神設立的創造秩序。

那麼，這些看似繁瑣的規範，是否只為符合宗教禮儀的要求而制定？利未記 11:44、47 給出了清晰答案：「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以及「要把潔淨的和不可潔淨的分別出來。」可見，條例的核心不在食物本身，而在於要塑造一個能夠分辨、並願意順服的群體，使他們在生活中效法神的聖潔。

這種「聖潔操練」主要體現在兩方面。

首先是「分別」。透過日常飲食的選擇，百姓不斷操練對潔淨與不可潔淨的敏銳度。這不僅是效法神在創造中「各從其類」的行動，也幫助百姓在混雜的環境中保持警覺，不致隨波逐流，以維護信仰的純正。

其次是「實踐」。聖潔不是抽象概念，而是具體落實於生活細節之中。「吃」與「不吃」看似微小，卻成為衡量順服的重要指標。當百姓願意在生活中遵行神的教導，聖潔便從內在轉化為外顯的表現。在充滿異教文化的環境中，這種生活型態就成為以色列民屬神身份的標記。

總括而言，潔淨條例的最終目的不在於規範食物，而在於建立「身份」與維

---

<sup>1</sup> 高銘謙：《利未記：神同在的會幕》，（香港：明道社，2020），頁 247-248。

繫「關係」。透過不斷的「分別」與「實踐」，讓以色列民學習與神同行，在生命中逐漸彰顯神的聖潔，活出「歸神為聖」的召命。

### 反思：

進入新約時代，信徒不再需要遵守舊約的飲食條例，但神聖潔的本質從未改變。神仍然呼召屬祂的人在生活中分別為聖，不容混雜。因此，「分別」、「活出聖潔」並未過時，而是以另一種更深層的形式存在。

然而，在今日這個複雜多變的世代裡，要活出分別為聖並不容易。與古代有清晰可見的飲食清單不同，現代的價值觀會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在我們面前，令人防不勝防。例如：社會講求的效率、成功、自由、享受、自我實現，這些本身並非錯誤，但當它們被絕對化，甚至取代神成為人生最高準則時，就會悄然扭曲信徒的價值觀。當「大眾的想法」逐漸成為判斷的標準，信徒便會失去分辨力，把流行文化當作真理，最終在不知不覺中被世界同化。

我們如何防禦這些思潮入侵？首要是「提高警覺」。我們需要有意識地自我省察：這些觀念是否與神的心意一致？還是只是符合時代的潮流？

其次，是「以神的話語作為標準」。人的智慧和經驗有限，若只依靠自我判斷，很容易會受環境所影響。唯有讓神的話語持續塑造我們的思想，並在聖靈的光照下學習分辨，才能在混亂中保持清醒。

最後，是「在群體中實踐」。聖潔不是孤立完成的操練，而是在信仰群體中彼此提醒、彼此扶持。透過共同的學習與交流，我們會更容易看見自己的盲點，也更有力量活出聖潔的生命。

當信徒願意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被神的話更新、保持警醒，並在群體中彼此守望，就能在這個充滿混雜的世界中，逐步活出屬神的聖潔生命，成為真實而持續的見證。

### **讓我們一起禱告：**

親愛的主，祢是聖潔的神，求祢更新我們的心思，賜下分辨與順服的心，使我們在生活中分別為聖，不隨從世界，活出討祢喜悅的生命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

與我們聯繫。

### 參考書籍：

高銘謙著：《利未記：神同在的會幕》。香港：明道社有限公司，2020。

### 附表：潔淨和不潔之物的清單：

| 類別             | 潔淨之物（可吃）    | 不潔淨之物（不可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上走獸（2-8a 節）   | 分蹄、倒嚼的動物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分蹄：駱駝、兔子、沙番</li><li>● 不倒嚼：豬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死的動物（8b、11b 節） |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死於自然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可摸（8 節）</li><li>● 是可憎（11b 節）</li></ul></li></ul> |
| 魚類（9-12 節）     | 有翅有鱗的魚類     | 無翅無鱗的魚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鳥類（13-19 節）    |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鵑、狗頭鵑、紅頭鵑、鵠鷹、小鷹與其類；烏鴉、鴛鴦、夜鷹、魚鷹、鷹、鴉鳥、鷓鴣、貓頭鷹、角鴟、鴉鵂、禿鷹、鸛、鷺鷥、戴鴛與蝙蝠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昆蟲（20-23 節）    | 蝗蟲、螞蚱、蟋蟀、蚱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、沒有足和腿，不能在地上蹦跳的物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利 11:1-23

<sup>1</sup>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<sup>2</sup>「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，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<sup>3</sup>凡蹄分兩瓣、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<sup>4</sup>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：駱駝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<sup>5</sup>沙番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<sup>6</sup>兔子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<sup>7</sup>豬—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<sup>8</sup>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死的，你們不可摸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

<sup>9</sup>「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在水裏、海裏、河裏、有翅有鱗的，都可以吃。<sup>10</sup>凡在海裏、河裏，並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，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<sup>11</sup>這些無翅無鱗、以為可憎的，你們不可吃牠的肉；死的也當以為可憎。<sup>12</sup>凡水裏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

<sup>13</sup>「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、不可吃的乃是：鵂、狗頭鵂、紅頭鵂、<sup>14</sup>鵂鷹、小鷹與其類；<sup>15</sup>烏鴉與其類；<sup>16</sup>鴛鴦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；<sup>17</sup>鴉鳥、鸛、貓頭鷹、<sup>18</sup>角鴞、鵂、鵂、<sup>19</sup>鵂、鵂與其類；戴鵂與蝙蝠。

<sup>20</sup>「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<sup>21</sup>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們還可以吃。<sup>22</sup>其中有蝗蟲、螞蚱、蟋蟀與其類；蚱蜢與其類；這些你們都可以吃。<sup>23</sup>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